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添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6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毛重零點玖參肆參公克，含包裝上開毒品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貳個）沒收銷燬；分裝袋壹包、玻璃球貳顆及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杜添福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6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檢驗前毛重0.9445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另分裝袋1包、玻璃球2顆、吸食器1組，則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、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杜添福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於110年4月21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6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

(緩起訴處分期間自110年5月7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)，業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。又本件查獲：(一)被告持有白色結晶2包，經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毛重0.9445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102公克），此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為憑，則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毛重0.9343公克，含包裝前開毒品而殘留微量毒品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包裝袋2個）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。(二)分裝袋1包、玻璃球2顆、吸食器1組均為被告所有、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已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定時取樣供鑑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.0102公克，因鑑定時已檢驗用罄而不存在，該部分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